

2017年度始兴县城管大队预算补充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1个，是**，主要职能是始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属于公益一类、正股级事业单位，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一类，归口于始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。根据关于印发《始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》的通知。(始机编[2014]74号文，主要职责：负责城市建设、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设施建设的统计、信息工作；宣传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，提高市民的环境卫生意识；协助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，街道两侧乱堆、乱贴、乱挂，基建施工不围挡作业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监察。内设机构有3个，分别是办公室、市容市貌监察中队、城规中队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

始兴县城管大队共有参公事业编制19人，实有在职人员13人。工勤人员（协管员）22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建筑，确保城建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；严格整治县城市容市貌，为我县巩固全国卫生县城工作添砖加瓦；规范广告设置行为，建立广告长效管理机制；切实做好来电来访投诉处理工作，热情为民办实事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293.59万元，比上年增122.73万元，增幅71.83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3.59万元，

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293.59 万元，比上年增 122.73 万元，增幅 71.83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293.59 万元，其他收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(一) 基本支出预算 293.59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%，比上年增 122.73 万元，增 71.83%，原因是人员增加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10.18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.5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.47 万元，其他支出为 121.38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，增幅 50%，原因是……。其中办公 15.9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1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2.1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7.09 万元，较去年相比持平。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.43 万元，较上年上年持平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43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.66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7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数持平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0万元，工程类采购0万元，服务类采购0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2017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额62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，通用设备57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5万元，较上年持平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无此项预算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（如无也应注明）。收入0，支出0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

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